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7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債 務 人 胡晉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玖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陸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
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債務人胡晉旗於民國108年1
1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
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
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
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
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
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
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
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
〔下同〕39,299元(含本金34,866元、利息4,433元)及其中3
4,866元自民國113年0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
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
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
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

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